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 一 條 （ 本規則訂定依據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 職責範圍 ）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 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 營業報告書。
- (十二) 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四 條 （ 責 任 保 險 ）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五 條 （ 報 酬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 六 條 （ 進 修 ）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且每年進修時數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七 條 （ 知 情 權 ）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 八 條 （ 施 行 ）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